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40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鄭旭閔

代理人 賴維安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廸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鳳龍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7 相對人(即

18 債權人)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黃富忠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2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175

26 號), 聲請延長保全處分, 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本院113年7月5日所為之保全處分, 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9 外, 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3年11月1日為止。

30 理 由

31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 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1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02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03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04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06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07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08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09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
10 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22號，裁定保全處分，同日公告在
11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12 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13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法 官 林秀菊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黃美雲